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  
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之

#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昆明市西山区万达·昆明双塔-北塔 5 楼  
5 Floor of North Tower, Wanda Kunming Twin Towers,  
Xishan District, Kunming City  
Tel: 86 871-64326335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或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云天化股份	指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	指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宁矿业	指	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云天化股份拟收购云天化集团所持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矿业权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取得、转让矿业权临时公告指引》
《关联交易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临时公告指引》
《公司章程》	指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万元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发改委	指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号矿山	指	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安宁磷矿一号矿山
二号矿山	指	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安宁磷矿二号矿山
三号矿山	指	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安宁磷矿三号矿山

四号矿山	指	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安宁磷矿四号矿山
鸣矣河矿山	指	云南省安宁市鸣矣河磷矿
中同华公司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所持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之

## 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接受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股份”）的委托，担任云天化股份收购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委派黄松律师、李秀丽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就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意见，并依据尽职调查的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取得、转让矿业权指引》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临时公告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

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以下前提作出：云天化股份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文件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其原件及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属真实；有关文件及陈述和

说明（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是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至关重要而没有完整书面文件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做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本所亦无相应资质及权限对前述问题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云天化股份收购云天化集团所持天宁矿业51%股权交易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云天化股份收购云天化集团所持天宁矿业51%股权的相关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和有效存续

### （一）云天化股份的主体资格和有效存续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云天化股份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919937260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1417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文学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	132137.9138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0 年 11 月 28 日起
登记机关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化肥、化工原料、新材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建筑材料、矿物饲料、新能源的研发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磷矿石系列产品、金属及金属矿、煤炭、焦炭、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腐蚀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毒害品、氧化剂和过氧化物等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销售；化工原料、设备的进出口；北海市港区内从事磷酸矿物货物的装卸、仓储作业（限分公司经营）；化工工程设计，塑料编织袋、五金交电、仪表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云天化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近三年依法公布企业年报，未发现经营异常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天化股份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其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云天化集团的主体资格和有效存续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云天化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91991210H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1417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文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6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7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0 年 8 月 2 起
登记机关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p>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及科技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磷矿石，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毒害品，腐蚀品，化工设备；经营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口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化工设备。进口原辅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磷矿石销售；压力容器、工业气体、磷矿石加工（限下属企业凭许可经营）；对于自来水的制造及销售、汽车运输、起重货物、饮食、住宿、学校、幼儿园、医院、物业管理等进行投资管理，贵金属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本所律师认为，云天化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近三年依法

公布企业年报，未发现经营异常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天化集团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其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参与本次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天化集团为云天化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云天化股份 45.9% 股份，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云天化集团及云天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云南省国资委。

就本次交易云天化股份已经履行以下交易程序：

1、本次交易由中同华公司对天宁矿业 51% 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价格将以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确认值为依据确定，未发现存在损害云天化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云天化股份独立董事施炜、李红斌、杨进、时雪松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召开前出具了关联交易的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3、2017 年 9 月 12 日，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云天化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相关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

4、2017 年 9 月 12 日，云天化股份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函，并认为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实施该等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双方云天化股份、云天化集团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双方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双方均具备进行并完成



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关联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进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

##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企业

### （一）天宁矿业的基本信息

根据天宁矿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81763885871X
住所	云南省安宁市县街街道办事处下元良村
法定代表人	胡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 年 0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
登记机关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磷矿开采、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宁矿业依法有效存续，未发现经营异常信息。

### （二）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情况表》，天宁矿业的股东以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60.00	3060.00	货币	51.0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云南祥丰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货币	30.00
罗兴	570.00	570.00	货币	9.5
吴曦	570.00	570.00	货币	9.5
合计	6000.00	6000.00	——	100.00

根据前述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云天化集团持有的天宁矿业 51% 股权存在质押。

### (三) 天宁矿业的主要资产以及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 1、天宁矿业主要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宁矿业的主要资产包括采矿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露天开采所需的特种设备、车辆等。就前述采矿权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天宁矿业持有的采矿权”，天宁矿业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特种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以下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1	安国用(2010)第0449号	天宁矿业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9079.7	2077.11.29
2	安国用(2010)第00154号	天宁矿业	城镇单一住宅	出让	22.23	2077.03.21
3	安国用(2010)第00190号	天宁矿业	城镇单一住宅	出让	40.22	2077.03.21
4	云(2016)安宁市不动产权第0000649号	天宁矿业	工业用地	出让	56624.87	2066.09.13

##### (2)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宁矿业持有下列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占用土地证号
1	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	昆明市房权证安宁市房字第201005404	10739.6	安国用(2010)第0449号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占用土地证号
2	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	昆明市房权证安宁市房字第 200900033 号	144.56	安国用（2010）第 00154 号
3	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	昆明市房权证安宁市房字第 200900887 号	251.65	安国用（2010）第 00190 号
合计			11123.9	——

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宁矿业擦洗厂搬迁项目已经投入运行，涉及的房屋所有权正在办理房屋不动产登记手续。

### （3）特种设备以及采矿施工车辆

根据天宁矿业提供的机动车登记情况说明以及车辆明细，天宁矿业共有各类车辆（包括洒水车、加油车、自卸货车等）60 辆，其中办理行车证的为 17 辆，其余矿山内使用的相关车辆未办理行车证。

## 2、前述资产能否继续投入正常生产

### （1）土地及房屋能否继续投入正常生产

根据前述，天宁矿业的办公楼规划用途系住宅用地，后建设为办公楼并于 2010 年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现作为办公楼使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针对前述，云天化集团已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出具书面承诺，具体内容为：如天宁矿业因未按土地出让协议规定的条件开发、利用土地事宜受到主管部门罚款以下的行政处罚，相应的责任由云天化集团承担，包括罚款；如主管部门无偿收回天宁矿业持有的“安国用（2010）第 0449 号”土地，导致天宁矿业及/或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遭受损失的，云天化集团予以全额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天宁矿业存在违反规划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行为，但在该宗土地上所建的房屋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昆明市房权证安宁市房字第 201005404），且云天化集团已经承诺就天宁矿业以及云天化股份该事项可能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天宁矿业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可以

继续投入正常生产，前述事宜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 （2）采矿施工车辆能否继续投入正常生产

根据《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的相关规定，天宁矿业存在部分采矿施工车辆未办理牌照便在场内使用的行为，天宁矿业前述行为可能被处以责令停止使用、罚款的行政处罚。针对前述风险，云天化集团已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出具书面承诺，具体内容为：自承诺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办理完成天宁矿业采矿车辆的牌照事宜，并承担因前述事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在采矿车辆牌照未办理完成前天宁矿业因车辆不持有相关牌照事宜受到主管部门罚款的，相应的责任由云天化集团予以承担；如因前述问题导致天宁矿业无法继续使用前述采矿车辆，或者天宁矿业及云天化股份因前述问题遭受其他损失的，云天化集团予以全额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天宁矿业存在使用采矿车辆不规范的行为，但云天化集团已经承诺负责办理相关车辆的合法使用权证，并就天宁矿业以及云天化股份因该事项可能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天宁矿业所拥有的采矿车辆可以继续投入正常生产，天宁矿业采矿车辆尚未取得牌照的相关事宜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 三、天宁矿业的采矿权

天宁矿业持有 5 个采矿权证，分别为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安宁磷矿一号矿山、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安宁磷矿二号矿山、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安宁磷矿三号矿山、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安宁磷矿四号矿山、云南省安宁市鸣矣河磷矿，该等采矿权基本情况如下：

### （一）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安宁磷矿一号矿山

#### 1、基本信息

根据《采矿许可证》，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安宁磷矿一号矿山的的基本信息如下：

采矿权人	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
证号	C5300002010026120055864
地址	云南省安宁市县街镇下元良村
矿山名称	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安宁磷矿一号矿山
开采矿种	磷矿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95 万吨/年
矿区面积	2.126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10 年 2 月 2 日至 2020 年 2 月 2 日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土资源部网站采矿权登记信息查验系统显示与天宁矿业所持采矿权证一致。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未发现一号矿山存在权利限制或者权属争议情形。

## 2、历史沿革

2004 年，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组织实施〈云南省磷矿资源整合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04〕48 号），整合全省磷矿资源，并明确由云天化集团整合安宁地区的部分磷矿资源。2006 年 7 月 27 日，安宁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宁市磷矿资源整合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明确以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整合主体企业，重点整合县街镇、草铺镇、八街镇区域内的磷矿资源。依据前述整合意见，云天化集团成立子公司天宁矿业作为整合前述矿产资源的主体。2007 年 7 月 19 日，安宁市人民政府下发《安宁市人民政府对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四个磷矿区范围审查意见的请示的批复》，同意天宁矿业 4 个磷矿区的审查意见，分别为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

司一号矿、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二号矿、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三号矿、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四号矿。2008年5月，安宁市国土资源局制定了《安宁市磷矿资源整合具体实施方案》并逐级上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前述方案明确了天宁矿业4个矿区的范围以及坐标。2008年9月1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安宁市磷矿资源整合具体实施方案的批复》（云国土资矿【2008】63号），同意《安宁市磷矿资源整合具体实施方案》，同时要求对纳入被整合的矿山由原审批发证机关依法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2009年，安宁市国土资源局制定了《安宁市磷矿资源整合后矿业权设置方案》，前述方案确定了天宁矿业各矿区的坐标范围，并逐级上报。2009年5月19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安宁市磷矿资源整合矿业权设置方案的批复》（云国土资矿【2009】65号），同意前述《安宁市磷矿资源整合后矿业权设置方案》，并要求安宁市国土资源局结合《安宁市磷矿资源整合具体实施方案》加快组织实施。

依据前述，一号矿山系整合原县街磷矿、大花箐分矿及兴达磷矿而成。2007年1月29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了（滇）矿复【2007】第068号《云南省划定矿区范围批复》；2009年11月23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了《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云国土资矿评备字【2009】第55号），一号矿山的评估价值为2449.89万元。2009年12月30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同意天宁矿业依据前述评估价值分三期缴纳采矿权价款。

### 3、采矿权价款及采矿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号矿山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均已缴清；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矿产资源补偿费自2016年7月1日起不再列收，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均已缴清，一号矿山不存在欠缴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及矿产资源补

偿费的情形。

#### 4、储量评审备案情况

2008年7月23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了《云南省安宁市安宁磷矿区天宁公司一号矿山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云国土资矿评储字【2008】115号），评审通过前述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08年8月12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了《关于〈云南省安宁市安宁磷矿区天宁公司一号矿山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云国土资储备字【2008】122号），同意就前述储量核实报告进行备案。

#### 5、项目审批情况

##### （1）项目审批

云天化集团被列入云南省磷矿资源整合主体后，云天化集团以自身的名义向云南省发改委申请项目备案；2005年12月14日，云南省发改委下发了《投资项目备案证》（云发改工业备案【2005】0121号）。批准云天化集团建设200万吨/年中低品位磷矿采矿及采用正反浮选工艺的200万吨/年浮选装置，配套尾矿库、输送管道及公用工程。2009年9月2日，云南省发改委下发《关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万吨/年磷矿采选工程调整建设方式的复函》（云发改办工业【2009】693号），同意云天化集团200万吨/年磷矿采选工程由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建设完成，并同意其延期建成并投产。2010年7月28日，云南省发改委下发《关于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200万吨采矿工程建设规模的复函》（云发改办产业【2010】570号），确认天宁矿业整合了背阴山一、二、四号矿山和波罗湾三号矿山，并经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划定矿区范围，确定四个矿区的开采规模为285万吨，并阐明前述生产能力包括已建成200万吨/年浮选装置供矿的200万吨/年采矿工程。

##### （2）环保审批

2009年4月9日，安宁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一号磷矿矿山95万吨/年开采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环保【2009】66号），同意其按照环评所述地点、规模、功能、水土保持方案、环保对策措施及风险评价进行建设。

2011年6月17日，安宁市环境保护局同意验收组对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一号磷矿矿山95万吨/年开采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一号矿山95万吨/年开采工程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3）安全生产许可

2008年11月28日，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审字【2008】第021号《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查意见书》，认为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一号、二号、四号矿山基本具备设置矿权的安全条件。2010年6月22日，由云南理工大学编制的《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一号矿山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通过专家组验收。

2016年8月1日，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一号矿山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FM05301812013060922000002，许可范围为磷矿露天开发，有效期为2016年7月8日至2019年7月7日。

### 6、一号矿山的实际生产能力与矿业权证书登记的生产能力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天宁矿业提供的《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开采及实物矿明细表》，一号矿山2016年实际开采的原矿为91.96万吨，一号矿山核定的产能为95万吨/年，不存在实际生产能力超出矿业权证书登记的生产能力的情况。

### 7、评估情况

2017年8月17日，云南陆缘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云陆矿采评报【2017】第043号《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安宁磷矿一号矿山采矿权评估报告》。根据前述评估报告，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一号矿山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41,460.49万元，评估报告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算。



## (二) 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安宁磷矿二号矿山

## 1、基本信息

根据《采矿许可证》，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安宁磷矿二号矿山的基本信息如下：

采矿权人	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
证号	C5300002010026120055867
地址	云南省安宁市县街镇下元良村
矿山名称	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安宁磷矿二号矿山
开采矿种	磷矿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65 万吨/年
矿区面积	0.7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10 年 2 月 2 日至 2016 年 2 月 2 日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土资源部网站采矿权登记信息查验系统显示与天宁矿业所持采矿权证一致。另，二号矿山的采矿权证有效期已经届满，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二号矿山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17 年 7 月 11 日，安宁市国土资源局向昆明市国土资源局提交了《安宁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安宁磷矿二号矿山采矿权延续联勘联审及相关规划的审查意见》，同意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号矿山采矿权许可证正在办理延期中。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未发现二号矿山存在权利限制或者权属争议情形。

## 2、历史沿革

天宁矿业持有的二号矿山系在云南省磷矿资源整合中，整合原三采区好义村背阴山毡帽山分矿、三采区好义村白花箐分矿、四采区车铺里毡帽山采场、四采区车铺里水滴山采矿场而成，具体整合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天宁矿业采

矿权”之“(一)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安宁磷矿一号矿山”之“2、历史沿革”。

依据前述，二号矿山系整合原三采区好义村背阴山毡帽山分矿、三采区好义村白花箐分矿、四采区车铺里毡帽山采场、四采区车铺里水淌山采矿场而成。2007年10月29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了（滇）矿复【2007】第069号《云南省划定矿区范围批复》；2009年，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了《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云国土资矿评备字【2009】第50号），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安宁磷矿二号矿山的评估价值为1032.68万元。2009年12月30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同意天宁矿业依据前述评估价值分三期缴纳采矿权价款。

### 3、采矿权价款及采矿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二号矿山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均已缴清；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矿产资源补偿费自2016年7月1日起不再列收，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均已缴清，二号矿山不存在欠缴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及矿产资源补偿费的情形。

### 4、储量评审备案情况

2008年7月30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了《云南省安宁市安宁磷矿区天宁公司二号矿山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云国土资矿评储字【2008】119号），评审通过前述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08年8月12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了《关于〈云南省安宁市安宁磷矿区天宁公司二号矿山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云国土资储备字【2008】123号），同意就前述储量核实报告进行备案。

### 5、项目审批情况

#### （1）项目审批

二号矿山的项目审批情况与一号矿山的项目审批情况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三、天宁矿业采矿权”、“（一）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安宁磷矿一号矿山”之“5、项目审批情况”之“（1）项目审批”。

#### （2）环保审批

2009年4月9日，安宁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二号磷矿矿山65万吨/年开采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环保【2009】67号），同意其按照环评所述地点、规模、功能、水土保持方案、环保对策措施及风险评价进行建设。

2011年6月17日，安宁市环境保护局同意验收组对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二号磷矿矿山65万吨/年开采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二号矿山65万吨/年开采工程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3）安全生产许可

2008年11月28日，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审字【2008】第021号《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查意见书》，认为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一号、二号、四号矿山基本具备设置矿权的安全条件。2010年6月22日，由云南理工大学编制的《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二号矿山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通过专家组验收。

2013年12月11日，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二号矿山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FM05301812013060922000003，许可范围为磷矿露天开发，有效期为2013年7月8日至2016年7月7日。二号矿山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已于2016年7月7日届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号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延期中。

#### 6、二号矿山的实际生产能力与矿业权证书登记的生产能力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天宁矿业提供的《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开采及实物矿明细表》，二号矿山2016年实际开采的原矿为7.66万吨，二号矿山核定的产能为65万吨/年，

不存在实际生产能力超出矿业权证书登记的生产能力的情况。

## 7、评估情况

2017年8月17日，云南陆缘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云陆矿采评报【2017】第044号《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安宁磷矿二号矿山采矿权评估报告》。根据前述评估报告，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二号矿山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16,584.28万元，评估报告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算。

### （三）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安宁磷矿三号矿山

#### 1、基本信息

根据《采矿许可证》，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安宁磷矿三号矿山的基本信息如下：

采矿权人	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
证号	C5300002011046140110641
地址	云南省安宁市县街镇下元良村
矿山名称	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安宁磷矿三号矿山
开采矿种	磷矿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60万吨/年
矿区面积	5.2247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11年4月15日至2030年4月15日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土资源部网站采矿权登记信息查验系统显示与天宁矿业所持采矿权证一致。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未发现三号矿山存在权利限制或者权属争议情形。

#### 2、历史沿革

天宁矿业持有的三号矿山系整合原马场箐磷矿、波罗湾分矿、中山磷矿、瓦

窑泥箐采矿场而成，具体整合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天宁矿业采矿权”之“（一）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安宁磷矿一号矿山”之“2、历史沿革”。

依据前述，三号矿山系整合原马场箐磷矿、波罗湾分矿、中山磷矿、瓦窑泥箐采矿场而成。2007年10月29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了（滇）矿复【2007】第070号《云南省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并于2009年下发了《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云国土资矿评备字【2009】第44号），三号矿山的评估价值为1120.46万元。2009年12月30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同意天宁矿业依据前述评估价值分三期缴纳采矿权价款。

### 3、采矿权价款及采矿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号矿山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均已缴清；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矿产资源补偿费自2016年7月1日起不再列收，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均已缴清，三号矿山不存在欠缴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及矿产资源补偿费的情形。

### 4、储量评审备案情况

2008年10月24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了《云南省安宁市安宁磷矿区天宁公司三号矿山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评审通过前述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08年12月11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了《关于〈云南省安宁市安宁磷矿区天宁公司三号矿山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云国土资储备字【2008】191号），同意就前述储量核实报告进行备案。

### 5、项目审批情况

#### （1）项目审批

三号矿山的项目审批情况与一号矿山的项目审批情况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天宁矿业采矿权”、“（一）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安宁磷矿一号矿山”

之“5、项目审批情况”之“（1）项目审批”。

### （2）环保审批

2013年7月2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下发了《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三号矿山磷矿开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3】195号），同意其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述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号矿山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正在办理验收中。

### （3）安全生产许可

2010年10月27日，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云南省安宁市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三号矿山采矿权设置安全条件的意见》。2011年9月20日，由云南泰和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三号矿山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通过专家组验收。

2015年01月05日，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三号矿山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FM05301812013112622000006，许可范围为磷矿露天开发，有效期为2014年12月14日至2017年12月13日。

## 6、三号矿山的实际生产能力与矿业权证书登记的生产能力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天宁矿业提供的《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开采及实物矿物明细表》，三号矿山2016年实际开采的原矿为50.2万吨，三号矿山核定的产能为60万吨/年，不存在实际生产能力超过矿业权证书登记的生产能力的情况。

## 7、评估情况

2017年8月17日，云南陆缘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云陆矿采评报【2017】第045号《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安宁磷矿三号矿山采矿权评估报告》。根据前述评估报告，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三号矿山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24,211.74万元，评估报告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算。

## (四) 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安宁磷矿四号矿山

## 1、基本信息

根据《采矿许可证》，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安宁磷矿四号矿山的基本信息如下：

采矿权人	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
证号	C5300002011046140110641
地址	云南省安宁市县街镇下元良村
矿山名称	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安宁磷矿四号矿山
开采矿种	磷矿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65 万吨/年
矿区面积	1.4134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10 年 2 月 2 日至 2020 年 2 月 2 日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土资源部网站采矿权登记信息查验系统显示与天宁矿业所持采矿权证一致。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未发现四号矿山存在权利限制或者权属争议情形。

## 2、历史沿革

天宁矿业持有的四号矿山系整合原青龙镇松坪一磷矿、青龙镇松坪二磷矿、青龙镇松坪大砂地磷矿、青龙镇松坪独木山磷矿、草铺镇王家坟磷矿、草铺镇老粮库磷矿、草铺镇麦地山磷矿、草铺镇黑石头箐磷矿、草铺镇龙凤箐磷矿、草铺镇王家坟青龙哨磷矿、青龙哨老粮库磷矿而成，具体整合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天宁矿业采矿权”之“(一) 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安宁磷矿一号矿山”之“2、历史沿革”。

依据前述，四号矿山系整合原青龙镇松坪一磷矿、青龙镇松坪二磷矿、青龙

镇松坪大砂地磷矿、青龙镇松坪独木山磷矿、草铺镇王家坟磷矿、草铺镇老粮库磷矿、草铺镇麦地山磷矿、草铺镇黑石头箐磷矿、草铺镇龙凤箐磷矿、草铺镇王家坟青龙哨磷矿、青龙哨老粮库磷矿而成。2007年10月29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了（滇）矿复【2007】第071号《云南省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并于2009年11月2日下发了《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云国土资矿评备字【2009】第45号），四号矿山的评估价值为1250.21万元。2009年12月30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同意天宁矿业依据前述评估价值分三期缴纳采矿权价款。

### 3、采矿权价款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号矿山的采矿权价款均已缴清，不存在欠缴采矿权价款的情形。

### 4、储量评审备案情况

2008年7月22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了《云南省安宁市安宁磷矿区天宁公司四号矿山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云国土资矿评储字【2008】113号），评审通过前述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08年08月12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了《关于〈云南省安宁市安宁磷矿区天宁公司四号矿山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云国土资储备字【2008】124号），同意就前述储量核实报告进行备案。

### 5、项目审批情况

#### （1）项目审批

四号矿山的项目审批情况与一号矿山的项目审批情况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天宁矿业采矿权”、“（一）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安宁磷矿一号矿山”之“5、项目审批情况”之“（1）项目审批”。

#### （2）环保审批

2009年4月9日，安宁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



四号磷矿矿山 65 万吨/年开采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环保【2009】68 号），同意其按照环评所述地点、规模、功能、水土保持方案、环保对策措施及风险评价进行建设。

### （3）安全生产许可

2008 年 11 月 28 日，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审字【2008】第 021 号《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查意见书》，认为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一号、二号、四号矿山基本具备设置矿权的安全条件。

6、四号矿山的实际生产能力与矿业权证书登记的生产能力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天宁矿业提供的资料，四号矿山尚未投入生产，四号矿山核定的产能为 65 万吨/年，不存在实际生产能力超过矿业权证书登记的生产能力的情况。

### 7、评估情况

2017 年 8 月 17 日，云南陆缘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云陆矿采评报【2017】第 046 号《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安宁磷矿四号矿山采矿权评估报告》。根据前述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四号矿山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13,288.99 万元，评估报告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算。

### （四）云南省安宁市鸣矣河磷矿

#### 1、基本信息

根据《采矿许可证》，云南省安宁市鸣矣河磷矿的基本信息如下：

采矿权人	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
证号	C5300002013106130134373
地址	云南省安宁市县街镇下元良村
矿山名称	云南省安宁市鸣矣河磷矿
开采矿种	磷矿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80 万吨/年
矿区面积	8.7638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1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0 日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土资源部网站采矿权登记信息查验系统显示与天宁矿业所持采矿权证一致。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未发现鸣矣河矿山存在权利限制或者权属争议情形。

## 2、历史沿革

2004 年，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组织实施〈云南省磷矿资源整合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04〕48 号），整合全省磷矿资源，并明确由云天化集团整合安宁地区的部分磷矿资源。2006 年 7 月 27 日，安宁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宁市磷矿资源整合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明确以云天化集团为整合主体企业，以天宁矿业公司为依托，重点整合县街镇、草铺镇、八街镇区域内的磷矿资源。2008 年 5 月，安宁市国土资源局制定了《安宁市磷矿资源整合具体实施方案》并逐级上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前述方案明确因云天化集团持有县街镇耳目村委会境内的探矿权证（证号为 5300000711299），由云天化集团整合安宁市成荣化工原料公司三磷矿以及安宁市磷化工行业协会鸣矣河乡山神庙磷矿及周边矿区。2008 年 9 月 1 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安宁市磷矿资源整合具体实施方案的批复》（云国土资矿【2008】63 号），同意《安宁市磷矿资源整合具体实施方案》。2009 年，安宁市国土资源局制定了《安宁市磷矿资源整合后矿业权设置方案》，前述方案明确由云天化集团整合安宁市成荣化工原料公司三磷矿以及安宁市磷化工行业协会鸣矣河乡山神庙磷矿及周边矿区，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由厅视勘察储量确定，并逐级上报。2009 年 5 月 19 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安宁市磷矿资源整合矿业权设置方案的批复》（云国土资矿【2009】65 号），同意

前述《安宁市磷矿资源整合后矿业权设置方案》，并要求安宁市国土资源局结合《安宁市磷矿资源整合具体实施方案》加快组织实施。2012年5月，天宁矿业通过公开招拍挂的程序取得鸣矣河矿山的采矿权，并于2012年5月8日签订《云南省采矿权出让合同》，缴纳采矿权价款人民币3977万元，采矿权面积8.7638平方公里。

### 3、采矿权价款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鸣矣河矿山的采矿权价款均已缴清，不存在欠缴采矿权价款的情形。

### 4、储量评审备案情况

2010年12月31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了《云南省安宁市鸣矣河磷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云国土资矿评储字【2010】403号），评审通过前述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1年01月31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了《关于〈云南省安宁市鸣矣河磷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云国土资储备字【2011】29号），同意就前述储量核实报告进行备案。

### 5、项目审批情况

#### （1）项目审批

2012年11月27日，云南省发改委下发了《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安宁市鸣矣河磷矿露天开采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同意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安宁市鸣矣河磷矿80万吨/年露天开采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 （2）环保审批

2013年5月27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下发了《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安宁市鸣矣河磷矿露天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3】146号），同意其按照环评所述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

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鸣矣河矿山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验收工作。

### (3) 安全生产许可

2011年5月20日，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申请表》，同意通过鸣矣河矿山安全预评价报告。2017年7月21日，由云南巨星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云南省安宁市鸣矣河磷矿露天采矿工程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通过专家组验收。

2017年8月14日，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云南省安宁市鸣矣河磷矿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昆）FM安许证字【A002】，许可范围为磷矿露天开发，有效期为2017年8月14日至2020年8月13日。

### 6、鸣矣河矿山的实际生产能力与矿业权证书登记的生产能力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天宁矿业提供的资料，鸣矣河矿山2016年度尚未投入生产，鸣矣河矿山核定的产能为80万吨/年，不存在实际生产能力超过矿业权证书登记的生产能力的情况。

### 7、评估情况

2017年8月17日，云南陆缘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云陆矿采评报【2017】第047号《云南省安宁市鸣矣河磷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根据前述评估报告，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四号矿山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17,464.39万元，评估报告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算。

## 四、标的公司是否具备开采磷矿的准入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磷矿不属于国家列明的需特别准入条件的矿种，故天宁矿业及云天化股份均无需具备开采磷矿的准入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宁矿业已经取得一号矿山、二号矿山、三号矿山、四号矿山、鸣矣河矿山的《采矿权许可证书》，前述采矿权不存在权利限

制或者权属争议情况；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号矿山的采矿许可证正在办理延期中。前述矿业权已经具有相应资质的矿业权评估机构评估，相关评估报告处于有效期内；磷矿的开发利用无需特别的准入条件。

## 五、本次交易签订的相关协议

云天化股份与云天化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云天化集团持有的天宁矿业 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天化股份将持有天宁矿业 51%的股权。

### （二）交易价格及其支付方式

双方确认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由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宁矿业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结果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后为双方认可的交易对价基础，即“公允价值”。

双方同意以公允价值作为交易对价的基础，扣除根据天宁矿业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十六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红方案云天化集团应分得的现金红利金额 10,200.00 万元，作为双方交易的实际价格，即云天化股份受让标的股权的价格为 68,339.36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天宁矿业 51%股权的交割手续，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为资产交割日。云天化股份在资产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至云天化集团指定交易账户。

###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

云天化集团作为业绩承诺人向云天化股份作出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度、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 11,976.07 万元、12,509.71 万元与 12,913.82 万元。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云天化集团就不足部分以现金予以补偿,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截至当期期末已补偿金额。

在补偿期限内,天宁矿业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与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天宁矿业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云天化集团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履行相应补偿义务,并在专项审核报告经云天化股份董事会审核之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四) 债务处置及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宁矿业的独立法人地位并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仍独立享有和承担其债权和债务;天宁矿业员工仍与天宁矿业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 (五)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天宁矿业股权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不含当日)期间,天宁矿业的损益归属于云天化股份,且其在上述过渡期的损益及因其他原因引起的净资产变化不影响其公允价值。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云天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对天宁矿业的非经营性应付款项为 2,621.88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宁矿业由云天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云天化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据此,云天化集团承诺,于本协议生效后 60 日之内,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对天宁矿业的非经营性应付款项总额 2,621.88 万元。如中轻依兰(集团)

有限公司不能按时到期偿还则由云天化集团在上述期限到期后 10 日内代为偿还。

#### （六）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或未及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保证或承诺，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一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为本协议之签署、履行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本次交易而支付的财务顾问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差旅费）、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

#### （六）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股权转让协议》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①云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天宁矿业 51%股权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②云天化集团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交易；③云天化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交易；④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如前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依法生效，协议生效后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7 年 9 月 12 日，云天化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

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2017年9月12日，云天化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其将所持有的天宁矿业51%股权转让给云天化股份；

##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云南省国资委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出具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以及云天化股份股东大会的审议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授权、批准合法有效；在完成本条所述各项授权和批准及履行相应手续后，本次交易将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取得、转让矿业权指引》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临时公告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各矿均已取得采矿权证，不存在被质押或者权属存在争议的情形。天宁矿业的采矿权均进行了评估，且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在获得云南省国资委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出具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云天化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Wei in black ink.

签字律师：

黄松：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Song in black ink.

李秀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Xiuli in black ink.

2017年9月12日